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朱德权、姜森、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481.58万元(外加利旧固定资产4,704.00万元)建设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建设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